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收费标准

一、总则

1.1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证服务收费行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关于认证收费信息公开的法定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确立的认证服务市场调节价机制，并结合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规范对审核时间的要求，制订本文件并向社会公开。

1.2 适用范围

1.2.1 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以及本公司获批准开展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1.2.2 适用于服务认证，以及本公司经批准开展的其他认证业务。

1.2.3 适用于向本公司提出认证申请或者已取得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

1.2.4 认证费用应当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给本公司；认证委托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由经营者本人支付。

1.3 价格性质与公示

1.3.1 认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本公司依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审核资源投入自主确定，并通过公司网站“公开文件”栏目向社会公示，保证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3.2 本公司对同一认证类别、同等条件的认证委托人执行同一收费标准，不实施歧视性定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报价，不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1.3.3 具体认证项目的收费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为准。

二、收费项目、计费单位与收费标准

2.1 本公司认证收费项目共九类，均明码标价，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取周期	说明
申请费	元 / 认证项目	1,000	一次性（受理时）	含申请评审、合同评审
审核费	元 / 审核人日	3,000	按审核类型收取	含文件评审、现场审核、报告编制；1 人日=8 小时
预审核费	元 / 审核人日	1,500	可选、一次性	应认证委托人书面要求实施
审定与注册费	元 / 认证项目	2,000	一次性（初次 / 再认证）	含电子证书 1 份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元 / 证书 / 年	2,000	每年 1 次	与监督审核同期交纳
证书与标志工本费	元 / 套	200	按需	纸质证书、加印、补发、换发
扩大范围（变更）审核费	元 / 审核人日	3,000	按需	按监督审核标准重新评审，另签补充合同
多场所附加费	元 / 场所	按人日计	按需	同类性质现场每增加一处增加 1 个审核人日；不同性质现场另行评审
差旅食宿费	据实结算	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每次现场审核	往返交通、住宿、伙食；不含在上述价格之内

2.2 赴境外实施的审核不执行本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认证合同中明确约定。

2.3 涉及夜班、轮班审核的，实际发生的有效审核时间据实计入审核人日数并计收审核费。

三、认证费用的计费方式

3.1 初次认证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认证费用} = \text{申请费 } 1,000 \text{ 元} + \text{审核费 } (3,000 \text{ 元} \times \text{审核人日数}) + \text{审定与注册费 } 2,000 \text{ 元}$$

3.2 认证委托人可按下列三步自行估算：

（1）确定有效人数：含各班组人员，以及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临时、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非固定人员与兼职人员按实际工作小时数折算为等效全职人员数；

（2）查取审核人日：按本文件表 2 “基准审核人日速查”按有效人数分档查取，并按 5.2 的规则调整；

(3) 加总计算费用：将申请费、审核费与审定与注册费相加；多体系结合认证会适当减少审核费用。

四、审核人日数的确定与调整

4.1 基准审核人日数依据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及各体系认可规范，按有效人数分档确定。

4.2 审核人日数的调整规则：

(1) 低风险业务类别，可在基准人日数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高风险业务类别，至少增加 10%；

(2) 多体系结合审核、多场所认证的审核人日减少总量，不得超过基准人日数的 30%；

(3) 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 不得通过延长每日工作时间的的方式减少审核人日数；审核人员往返审核场所之间的路途时间不计入审核人日。

4.3 审核人日数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策划，经市场部与审核部共同确认后写入认证合同；合同签订后需要调整的，应当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并形成记录。审核人日的调整理由均形成记录并可追溯，不因价格因素压缩必要的现场审核时间。

五、关键限制与说明

5.1 本文件所列价格均不含差旅食宿费。审核人员因审核发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由认证委托人据实承担，或者按认证合同约定的包干方式执行。

5.2 参考价格按有效人数 ≤ 15 人、单一场所、低风险业务类别测算；有效人数、风险等级与场所数量不同，费用相应变化。

5.3 有效人数含各班组人员，以及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临时、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非固定人员与兼职人员按实际工作小时数折算。

5.4 需实施预审核的，另按 1,500 元 / 审核人日计收。

5.5 赴境外实施的审核不执行本文件，另行协商并在认证合同中约定。

5.6 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审核延期、中止或者需要重新实施审核的，按已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收费用，并可加收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

5.7 认证费用到账后方安排现场审核；本公司不接受咨询机构、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代付认证费用。

- 5.8 本公司不作出“包通过”“保通过”等承诺，认证结论以审核证据为准。
- 5.9 最终费用以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为准。

六、咨询、收费问询与投诉渠道

6.1 提供组织名称与所在地、拟认证体系、有效人数、场所数量、所属行业与主要生产过程等信息，可获取一对一正式报价。

咨询与投诉渠道

项目	内容
业务咨询	市场部 电话：023-67627300 电子邮箱：cqzlrz@163.com
收费问询与投诉	电话：023-67627300（受理时间：工作日）

七、附则

7.1 制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 (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
- (4)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进一步规范认证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5〕13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
- (6) 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含审核时间要求）；
- (7) CNAS-CC01、CNAS-CC105、CNAS-CC11 等认可规范。

7.2 本文件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7.3 本文件内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同步更新公示。

7.4 本文件由市场部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1 日